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5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石建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石建偉於民國109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9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石建偉於民國109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

01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
02 至民國114年08月1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335元及違約
03 金暨手續費1207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04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
05 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
06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07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08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9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1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
10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2)分期借
11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3)年費：
12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4)國外交易授
13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5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
14 新臺幣200元；(6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
15 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7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6 每份100元。

17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19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20 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1 行聲請。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851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1378 元	石建偉	自民國114 年0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9%
002	新臺幣 25894元	石建偉	自民國114 年0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3	新臺幣 82370元	石建偉	自民國114 年0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